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附民緝字第5號

附民原告　陳啟榮
　　謝　胎
共同訴訟
代 理 人　陳鼎正律師
附民被告　張文誠

上列被告因刑事業務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為丕
　　法　官　呂曾達
　　法　官　蔡榮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鍾宜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